

---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宏图高科”（证券代码：600122）、“西藏药业”（证券代码：600211）、“国投电力”（证券代码：600886）、“汉威电子”（证券代码：300007）进行估值。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，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、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，以保证其持续适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5-07-01 & xiongt & xiongt